

卷四应试技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D_B7_E5_9B_9B_E5_BA_94_E8_c36_482424.htm 导语：毫无疑问，卷四是司法考试中难度最大的一卷。不仅案例的案情复杂，而且考查的知识点较多，有时甚至跨越几个法律部门，尤其在近两年新增了论述题，大大提高了对法学理论水平的考查要求。因而很多考生谈卷四色变，认为这是司法考试中难以翻越的“珠峰”，尤其是非法学科班出身的考生。其实，卷四并非高不可攀，考生克服心理上的畏惧感，再辅之以科学的方法，相信都能在卷四中取得不俗成绩。下面，笔者结合自己参加司考的经验，简要分析一下卷四的复习应试误区，在此基础上提供给大家一些建议，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一、卷四的复习应试误区（一）案例分析题

1. 不少考生在复习中采用题海战术，认为题做多了，手熟了，自然能提高案例分析题的答题速度，知识点也应该不会有遗漏，但却忽略了答题方法和技巧的总结，结果“事倍功半”。
2. 搞不清楚案例分析题题干交待的各个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，找不到分析案情的切入点，读完题目后，大脑即陷入一片混乱。
3. 看懂了题目，但不知如何下笔回答问题，生怕一写就错；好不容易下决心提笔作答，但一写就多，眉毛胡子一把抓，不得要领。从而导致做题速度过慢，做不完所有的试题。
3. 分析题目的思路不清，急于下笔，结果发现自己的观点前后矛盾，于是赶紧涂掉重写，一阵子忙乱下来，卷面上箭头满天飞，卷面效果一塌糊涂，从而影响卷面分数。
4. 把过多的精力浪费在难题上，临到交卷的最后关头，只好仓促间作出取舍，草草应答。

（二）论述题

1. 由于没有合理地把握答题速

度，前面的案例分析题占用时间过多，所以回答论述题时对题目缺乏仔细分析，下笔过于草率，头脑里没有完整思路，想到哪写到哪。其结果无非两种：一是答案太罗嗦，层次不清，阅卷人很难清楚地了解考生的主要观点，分数自然就不会太理想；另一种情况是开始写得过于简单，缺乏必要的展开论述，结果自己的主要观点都掏完了，字数却不够，于是在最后加上一些无关痛痒的论述和感慨，导致论述重点不够突出，影响分数。

2. 答题时状态非常好，“下笔如有神”，生怕时间不够，不能把自己所有的想法都写出来，于是忽略了字迹的工整，结果无限的智慧和思想只能埋在“龙飞凤舞”的答卷中，是真金，却没能发光。

（三）司法文书写作

1. 在复习阶段，从各种渠道收集尽可能多的司法文书范本进行学习，生怕有所遗漏，结果哪种文书也没有掌握牢固，复习的投入产出比很低。

2. 考试时遇到自己没有复习到的司法文书，就完全放弃。

>>1999 - 2003年法律文书试题二、卷四复习的几点建议

（一）复习时间 由于卷四的题目综合性强，难度大，对具体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高，建议考生最好是在各部门法复习到相当阶段后，再针对卷四做一些专门练习，并借助相关的参考书领会答题技巧。尤其是司法文书，不宜复习太早，以免重复记忆，浪费时间和精力。

（二）复习方法 要提高综合性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的分析能力和答题技巧，一定数量的练习是必不可少的。毕竟答题是一种实践活动，不能只靠纸上谈兵，只有在具体的练习中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答题能力，深刻领会他人介绍的答题技巧。但应当注意的是，练习不在多，而在精。考生在作答每一个题目时应坚持独立思考，亲自动笔写出答案，然后再对照

参考答案认真分析自己的答题情况。不明白的地方要仔细查阅并研究相关法条，以求下次遇到考查此知识点的题目时不再重蹈覆辙。另外，在复习中不仅要注意对知识点的掌握，还应注意培养良好的答题思路 and 技巧，使自己能够简明扼要地答出考查知识点。在此建议考生，在做完每一道题后，应从宏观上审视参考答案的答题思路，及时进行归纳总结。这里要强调的是，平时练习中一定要亲自动笔写答案，而非仅仅在头脑中想一想便急于翻看参考答案。这样看起来似乎可以节约时间，做更多的练习，但事实上效果非常差。许多考生在考场上作答卷四时会陷入“知其然，却不知如何然”的窘境，就是平常不勤于动手所致。对于司法文书题，笔者建议把基本的司法文书种类作为复习重点，无需花费太多时间在生僻的文书上。对于一种司法文书的复习，不仅要严格掌握其形式方面的要求，而且要注意其内容方面的特点。由于司法文书种类繁多，形式、内容方面又有许多共通之处，所以一定要注意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复习，及时总结类似文书之间的差异，从而实现对它们的精确掌握。

三、对卷四答题的几点建议

(一) 做好案例分析题的一般步骤和方法

由于司法考试的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“因法设题”，命题者头脑中先有了所要考查的内容和知识点，由此决定了所适用的法条，然后再去因法条而设计案情和题目。因此考生在做案例分析题时的指导思想就应当是“因题找法”。其基本步骤可以分为：

1. 确定本案例分析考查哪个部门法的内容。当然，有些综合性的案例也可能是以一个部门法的考点为主，个别问题涉及其他部门法的知识点。
2. 确定考查的是该部门法中的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。
3. 详细分析案情。对于案情复杂

的案例，可以将各种有法律意义的信息转化成图表形式，这样有利于我们理清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，避免遗漏重要的答题线索。4. 浏览所有的问题，揣摩命题思路。5. 根据“因题找法”的思路，迅速地在脑海中找到每个问题对应的法条。6. 统筹考虑全部案情和问题，在卷面上写下最终答案。

（二）做好论述题的一般方法 论述题只有经过长期的法学思维训练和知识积累，才能取得比较满意的成绩，所以笔者也没有什么“灵丹妙药”，在此只是给大家提个醒，防止因为忽略了一些次要因素而失分。首先，论述要注意层次性、逻辑性，详略得当，否则阅卷人很难清楚地了解你的答题思路；其次，作答时尽量用法言法语，不要写得过于通俗化、口语化，这样容易使阅卷人认为该考生缺乏基本的法学素养；再次，文字要工整，阅卷人在阅读了成千上万份试卷后容易精神疲惫，如果你字迹潦草的话，阅卷人是不会仔细辨认你所写内容的，相反如果字迹工整，就会赢得阅卷人心理上的认可；最后，应注意文字书写速度，在保证工整的前提下提高文字书写速度，往年有很多考生就是因为答题速度过慢而无法答完试卷，令人扼腕。

（三）做好司法文书题的方法 司法文书题考试范围广泛，而考生的精力和复习时间有限，所以只能“抓大放小”，因此所考查的司法文书很有可能是考生平时接触不多的类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考生应当保持良好的心态，千万不要放弃，因为司法文书之间共通之处颇多，只要开动脑筋，比照自己复习过的类似的基本司法文书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作答，还是可以得到一些分数的。毕竟，在卷四中，司法文书题的答题难度相对较小，轻易放弃还是很可惜的，司法考试的成败往往就在几分之差。

结束语：国家司

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。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。在9月17、18日即将举行司法考试之际，也祝愿所有的考生们，认真复习，都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，实现自己的成功理想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